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三一機器智能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2月2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集團訂立合營章程，據此，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集團同意聯合成立三一機器智能。三一機器智能將主要從事自動化及智能化裝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憑藉其直接持有之10,870,000股普通股及其於三一香港56.38%之間接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3.53%。

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為梁穩根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合營章程成立三一機器智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公司根據合營章程將予作出之出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合營章程成立三一機器智能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章程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一集團(合營章程訂約方之一)為梁穩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梁穩根先生之兒子)因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合營章程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成立三一機器智能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審議及批准成立三一機器智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19年12月2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集團訂立合營章程，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及三一集團同意共同成立三一機器智能。

合營章程

合營章程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2日

訂約方： (1) 三一重型裝備

(2) 三一集團

出資： 根據合營章程，三一重型裝備及三一集團已同意成立三一機器智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股東各自將以現金向三一機器智能之註冊資本出資如下：

合營公司股東	出資	佔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三一重型裝備	人民幣32,500,000元	65%
三一集團	人民幣17,500,000元	35%
總計：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由股東經參考三一機器智能之即時資金所需後釐定。初始出資人民幣 2,000,000 元 (佔三一機器智能註冊資本約 4%) 將由合營公司股東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部分款項人民幣 10,000,000 元 (佔三一機器智能註冊資本約 20%) 將由合營公司股東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並且剩餘金額應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清。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於向三一機器智能注入任何額外資本方面並無具體計劃及時間表。然而，倘本公司隨後須向三一機器智能注入額外資本，本公司將就其出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下之適用規定 (如需要)。

條件： 成立三一機器智能須待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指定審批機關批准。

業務範圍： 三一機器智能將主要從事自動化及智能化裝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董事會的組成： 三一機器智能沒有董事會。執行董事應由合營公司股東選出。

溢利分佔： 合營公司股東應根據其於三一機器智能之股權來分佔溢利。

資金來源： 本公司以現金將予支付的出資 (作為三一機器智能之註冊資本) 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成立三一機器智能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國家建設發展規劃，智能化技術將成為未來新一代採礦業和港口運營的發展趨勢和技術競爭的核心。與三一集團成立三一機器智能 (i) 有利於本集團加快研發具備感知、分析、自主決策及自動控制等智能化技術的裝備；(ii) 有利於借助三一集團技術優勢，實現技術共享，及保護相關技術成果；及 (iii) 可加快本集團智能化、無人化、電動化技術的研發落地、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力及智能製造水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章程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一集團(合營章程訂約方之一)為梁穩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梁穩根先生之兒子)因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合營章程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成立三一機器智能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審議及批准成立三一機器智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憑藉其直接持有之10,870,000股普通股及其於三一香港56.38%之間接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3.53%。

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為梁穩根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合營章程成立三一機器智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公司根據合營章程將予作出之出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合營章程成立三一機器智能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三一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事重型設備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三一重型裝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9年7月2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章程」	指	合營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2日採納的合營章程細則，據此，三一機器智能將按照其條款成立及受其規管；
「合營公司股東」	指	三一集團及三一重型裝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0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裝備」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機器智能」	指	三一機器智能有限公司(須待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19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